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业绩预告后, 累计收到三份问询函, 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利润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并要求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尚在核实中, 暂无法发表意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 具体准

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2023 年年报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资金紧

张的情形,朗绿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2023年末,朗绿科技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801.44万元、未经审计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0,002.63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9,842.13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9.68%;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642.37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0.81%。

4、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5。

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9。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 临 2024-013。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 临 2024-02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